2021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11552_WPSOffice_Level1)** **[4](#_Toc11552_WPSOffice_Level1)**

[一、 职能简介](#_Toc1631_WPSOffice_Level2) [4](#_Toc1631_WPSOffice_Level2)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_Toc31387_WPSOffice_Level2) [8](#_Toc31387_WPSOffice_Level2)

三、机构设置情况 1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_Toc1631_WPSOffice_Level1)** **[12](#_Toc1631_WPSOffice_Level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7359_WPSOffice_Level2) [12](#_Toc27359_WPSOffice_Level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70_WPSOffice_Level2) [12](#_Toc18970_WPSOffice_Level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025_WPSOffice_Level2) [13](#_Toc6025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5433_WPSOffice_Level2) [13](#_Toc15433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1633_WPSOffice_Level2) [14](#_Toc31633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482_WPSOffice_Level2) [16](#_Toc30482_WPSOffice_Level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173_WPSOffice_Level2) [16](#_Toc21173_WPSOffice_Level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9930_WPSOffice_Level2)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6702_WPSOffice_Level2)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2746_WPSOffice_Level2) [20](#_Toc2746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_Toc31387_WPSOffice_Level1)** **[21](#_Toc31387_WPSOffice_Level1)**

**[第四部分 附件](#_Toc27359_WPSOffice_Level1)** **[25](#_Toc2735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部分 附表 48](#_Toc18970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_Toc3310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表 48](#_Toc11982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表 48](#_Toc16999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_Toc993_WPSOffice_Level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_Toc21206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_Toc21309_WPSOffice_Level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_Toc21477_WPSOffice_Level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8](#_Toc12103_WPSOffice_Level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8](#_Toc7229_WPSOffice_Level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_Toc21112_WPSOffice_Level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_Toc2338_WPSOffice_Level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_Toc9987_WPSOffice_Level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_Toc24050_WPSOffice_Level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_Toc17634_WPSOffice_Level2)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1.负责建立健全并执行各项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内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制定与区域内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并贯彻执行区域内主体功能区划。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内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制定与区域内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并贯彻执行区域内主体功能区划。

2.负责区域内较大及以下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区域内较大及以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区域内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区域内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区域内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控制指标，督察、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区域内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议。参与指导推动区域内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区域内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参与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流域水环境治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区域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域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实施区域内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绿色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监督实施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制度，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区域内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区域内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工作，参与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理。

8.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根据授权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按规定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区域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和应急监测，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参与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区域内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区域内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1.组织开展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贯彻执行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督促协调产业园区、乡镇（街道）和区域内有关部门整改突出环境问题。

12.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根据授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区域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区域内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14.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5.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等工作。

16.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区域内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按照国家、省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承担与此对应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统筹打好蓝天保卫战。印发《攀枝花市东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的通知》《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攀枝花市东区臭氧污染防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工作的提醒函》《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整改方案>的通知》，细化年度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做到行业污染有部门抓，重点企业有人管，空气质量保障措施落实落地。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源精准治理，持续推进攀钢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督促污染物排放大户攀钢钢钒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亿元建成炼钢厂提钒转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炼铁厂焦炉煤气精脱硫装置项目和炼铁厂新2号烧结机烟气脱硝改造项目，2021年削减二氧化硫500吨，氮氧化物1000吨，颗粒物50吨。全区努力克服冬季计划烧除等不利影响，全面完成空气质量达标保障任务。

2.持续巩固碧水保卫战成果。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抓手，建立“沟长制”，形成了“四大班子领导督导+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街道社区网格包保”工作机制，沿江生活污水散排的现象得以及时处置，违法排污行为被进一步遏制。以推动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整改为契机，区级部门及属地协同全面排查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现状，齐心协力完善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2021年新增生活污水管网约63公里，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835立方米每年，减少了生活污水直排入江的总量。全区顺利完成了2019年、2020年长江经济带曝光生活污水直排点位的整改及销号工作，地表水质持续保持优良，在全省县级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第二，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3.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开展了7家重点企业和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溯源工作；持续实施11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审查，深入推进土壤隐患排查工作，精准监控辖区土壤污染源。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加强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管理，源头降低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风险。

4.高位推动督察整改。

2021年，我区顺利通过第二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本轮督察中未出现典型性、颠覆性、系统性生态环境问题。东区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督察整改。坚持不等不靠、立行立改的原则，结合省、市反馈督察意见迅速制定《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件整改责任清单》，确定区级领导包案责任制度，明确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确保整改不松劲。

5.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12月9日，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0-2030年）》顺利通过专家评审。二是完备监管链条。成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区、镇（街道、园管会）、村（社区）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配备环保专职网格员118名、兼职233名，形成“党委政府统一协调、网格各负其责、公众广泛参与”的大环保工作格局。三是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攀枝花村、华山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及东区银江镇600人以上聚居区沙坝村安置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6.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印发《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开展小微企业“三个一”环保服务工作的通知》，执行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主动上门为企业纾困解难，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我局共指导服务小微企业关于环评办理、排污许可证填报等52次，积极推动辖区内6家企业开展第二批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体系试点工作。

三、机构设置情况

东区生态环境局属于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1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

2.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714.7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3267.65万元，增长730.84%。主要变动原因是积极向上争取中央和省级项目资金，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投入。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3714.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36万元，占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458.4万元，占93.1%。

**（**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71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5.96万元，占12.28%；项目支出3257.6万元，占87.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256.3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166.86万元，下降39.43%。主要变动原因是行政管辖移交市局统管，区级聘用人员相关经费由区级财政负担，纳入其他收入进行核算统计。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6.86万元，下降39.43%。主要变动原因是东区生态环境局行行政管辖移交市生态环境局统管，区级聘用人员由区级财政负担，相关费用纳入其他收入进行统计。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65万元，占7.67%；**环保节能支出**214.48万元，占83.67%；住房保障支出22.22万元，占8.6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56.36**，**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05）:支出决算为19.6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持平。**
2. **节能环保支出（类21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01）行政运行（项01）:支出决算为196.5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持平。**
3. **节能环保支出（类21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01）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99）：支出决算为17.9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21）住房改革支出（款02住房公积金（项01）：**支出决算为22.2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8.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0.37万元、津贴补贴63.16万元、奖金5.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6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31万元、生活补助0.01万元、医疗费补助0.31万元、住房公积金22.2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78万元等。

公用经费33.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17万元、电费1.06万元、邮电费1.99万元、差旅费1.42万元、维修（护）费0.27万元、公务接待费0.19万元、劳务费2.6万元、委托业务费0.01万元、工会经费2.06万元、福利费0.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1万元、其他交通费13.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6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7万元，完成预算60.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控制车辆运行成本，厉行节约，控制接待费用支出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51万元，占98.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9万元，占1.9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我局无此项数据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51万元,**完成预算78.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59万元，增长20.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迎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加大督促整改力度，车辆使用频率较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年中调拨公务车辆由市局统筹管理，我局未保留公务用车数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51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督察、生态环境检查、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项工作现场督导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完成预算**4.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2万元，下降52.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相关部门对我局进行生态环境督导等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共计支出0.1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省生态环境研究所对我区加强疫情环境监测技术帮扶，支出0.1万元；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现场调研费用支出0.09万元。2021年公务接待费较去年减少，主要是严格按接待标准开展接待业务，控制接待成本，厉行节约。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23万元，比2020年减少7.86万元，下降19.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年中，我局保留公务用车已划拨到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1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2019年省级下达东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2020年省级下达东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等1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同时定期进行自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确保专款专用。各业务股室负责本股室的项目与年初目标进度匹配。年终项目执行完毕后，对年度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效益执行如下：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故，保障日常工作的顺利推进；通过生态环境系统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水平，通过严厉执法，提升区域环境守法意识；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核与辐射等专项检查，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移动执法检查，规范污染源监管，降低污染排放，助推环境质量巩固和改善，持续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改善辖区环境质量，解决环境突出问题，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切实推动生态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生态环境持续巩固和改善辖区内水、气、土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促进各类污染源规范管理，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绿色生活相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东区财政拨款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1）：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06）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03）：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节能环保（类21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01） 行政运行（项01）：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节能环保（类21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01）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99）：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节能环保（类211）环境监测与监察（款02）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03）：指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13.节能环保（类211）污染防治（款03）大气（项01）：指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类211）污染防治（款03）水体（项02）：指在治理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支出。

15.节能环保（类211）污染防治（款03）土壤（项07）：指土壤防治等方面支出。

16.节能环保（类211）污染防治（款03）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99）：指用于其他污染防治等方面支出。

17.节能环保（类211）自然生态保护（款04）生态保护（项01）：指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支出。

18.节能环保（类211）自然生态保护（款04） 农村环境保护（项02）：指农村环境保护方面支出。

19.节能环保（类211）自然生态保护（款04）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99）：指其他用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

20.住房保障（类221）住房改革支出（款02）住房公积金（项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  |
| --- | --- |
|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651002） | 实施单位 | 攀钢钒炼钢厂提钒转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00万 |  执行数： | 3000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0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0万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对4号、5号提钒转炉一次除尘系统进行半干法一次除尘工艺改造；对现有二次除尘系统利旧改造后供5号转炉的二次除尘使用，建设1套110万m3/h风量除尘器，供4号转炉的二次除尘使用，并配套增设房顶吸尘罩。建设1套煤气回收系统及配套公辅设施。改造后一次除尘放散烟囱外排烟气颗粒物≤50mg/Nm3，二次除尘烟囱外排烟气颗粒物≤10mg/Nm3，满足2019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转炉除尘有关要求。 | 达到设计指标：4号炉一次除尘烟气颗粒物24.6mg/Nm3、二次除尘烟囱外排烟气颗粒物3.8mg/Nm3；5号炉一次除尘烟气颗粒物25.7mg/Nm3，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方案中项目个数 | 1 | 1 |
| 项目完成个数 | 1 | 1 |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进度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质量 | 100% | 100% |
| 项目质量安全达标率 | 100% | 100% |
| 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0年5月（项目备案时计划完成时间） | 2020年4月30日完成全部建设，2020年5月2日至6月2日完成功能考核，2020年7月22日完成交工验收。2021年2月4日完成决算 |
| 成本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烟粉尘（吨/年） | 颗粒物年减少排放量约4吨，另大幅减少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年减少排放量约4吨，另大幅减少无组织排放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年限 | 15年 | 满足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生活环境质量改善 | 100% | 100% |
| 就业机会 | 100% | 100% |
| 公众满意度 | ≥95% | 100% |

|  |  |
| --- | --- |
|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651002）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4万 |  执行数： | 44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44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44万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在东区银江镇倮果村、密地村2个村农户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基础上，保障这2个村的生活污水管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运行维护，确保已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障运行效果。 | 2019年底银江镇完成倮果村、密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后，后期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生活污水管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运行维护，保障了已建设施的正常运行。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2019年“千村示范工程”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个数 | 2 | 2 |
| 质量指标 | 保障“千村示范工程”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已完成污水治理区域的污水不直排 | 已完成污水治理区域的污水未发生直排现象 |
| 时效指标 | 倮果村、密地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护 | 2019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后期运行维护费用 | 44万 | 44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增加环境污染治理投资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改善区域人居环境 | 避免生活污水漏排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避免生活污水漏排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保障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 | 维持60%以上 | 维持60%以上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污水管网、检查井等污水收集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 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有效运行 | 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有效运行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为当地农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群众满意度较高。 | 群众满意度≥80% | 群众满意度≥80% |

|  |  |
| --- | --- |
|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651002）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6万 |  执行数： | 46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46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46万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在东区银江镇弄密村、沙坝村2个村农户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基础上，保障这2个村的生活污水管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运行维护，确保已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障运行效果。 | 2020年底银江镇完成弄密村、沙坝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后，后期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生活污水管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运行维护，保障了已建设施的正常运行。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0年“千村示范工程”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个数 | 2 | 2 |
| 质量指标 | 保障“千村示范工程”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已完成污水治理区域的污水不直排 | 已完成污水治理区域的污水未发生直排现象 |
| 时效指标 | 倮果村、密地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护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后期运行维护费用 | 46万 | 46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增加环境污染治理投资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改善区域人居环境 | 避免生活污水漏排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避免生活污水漏排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保障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 | 维持60%以上 | 维持60%以上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污水管网、检查井等污水收集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 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有效运行 | 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有效运行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为当地农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群众满意度较高。 | 群众满意度≥80% | 群众满意度≥80% |

|  |  |
| --- | --- |
|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651002） | 实施单位 | 四川攀美环保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1.7万 |  执行数： | 11.7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7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11.7万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攀枝花市蓝天保卫行动计划》，协同区级各单位，组织辖区各属地开展大气污染防控、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努力提高辖区环境空气质量。 | 按计划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质量指标 | 召开区级大气污染防治和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会议，建立污染源管控清单，制定大气污染相关防治方案和达标规划 | 1 | 1 |
| 时效指标 |  | 全年 | 全年 |
| 成本指标 | 编制费 | 11.7万 | 11.7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对查找空气质量问题根源、科学规划、 部署污染防治整治工作，针对污染源重点，逐个解决难题，解决群众关注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 解决群众关注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 解决群众关注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改善、提升辖区空气质量 | 改善、提升辖区空气质量 | 改善、提升辖区空气质量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东区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 东区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 东区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85% | 85% |

|  |  |
| --- | --- |
|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651002）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4万 |  执行数： | 8.4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8.4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8.4万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在东区银江镇攀枝花村、华山村2个村农户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基础上，保障这2个村的生活污水管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运行维护，确保已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障运行效果。 | 2020年底银江镇完成攀枝花村、华山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后，后期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生活污水管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运行维护，保障了已建设施的正常运行。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千村示范工程”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 | 攀枝花村、华山村 | 攀枝花村、华山村 |
| 质量指标 | 完成“千村示范工程”目标任务 | 2021年底完成 | 2021年底完成 |
| 时效指标 | 完成“千村示范工程”建设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千村示范工程”总投资 | 8.4万 | 8.4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加大环境污染治理投资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改善区域人居环境 | 改善生活污水直排现象 | 改善生活污水直排现象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提高污水收集率，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 | 将686户居民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 将686户居民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污水管网、检查井等污水收集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 污水收集设施有效运行 | 污水收集设施有效运行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解决目前区域排水设施薄弱的问题，满足人民群众污水排放需求，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群众满意度较高。 | 群众满意度≥80% | 群众满意度≥80% |

|  |  |
| --- | --- |
|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651002）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5.97万 |  执行数： | 55.97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55.97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55.97万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统筹协调区级各单位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提高辖区环境空气质量。 | 保障辖区环境空气安全，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5个 | 指导辖区尾矿库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 5个 |
| 质量指标 | 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 | 90%以上、国控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Ⅱ类以上 | 90%以上、国控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Ⅱ类以上 |
| 时效指标 | 1-12月 | 2021年1-12月 | 2021年1-12月 |
| 成本指标 | 劳务费 | 55.97万 | 55.97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解决群众关注的环境污染问题。 | 进一步改善辖区环境质量，提升辖区居民生态环境幸福感、获得感。 | 进一步改善辖区环境质量，提升辖区居民生态环境幸福感、获得感。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保障辖区环境空气安全，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保障辖区环境安全，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保障辖区环境安全，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 | 深化各项污染源治理减排，腾出环境容量空间。 | 深化各项污染源治理减排，腾出环境容量空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80% | 群众满意度≥80% |

|  |  |
| --- | --- |
|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651002）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科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9万 |  执行数： | 19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19万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第九条规定，区环保局在环评审批中需要组织技术机构对环评报告表进行评估，并负担费用，预计委托19个环评报告的技术评估。 | 完成19个环评报告技术评估。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技术评估报告数 | 19次/年 | 19次 |
| 质量指标 | 保证环评报告质量 | 开专家评审会 | 已完成19次 |
| 时效指标 |  |  |  |
| 成本指标 | 会务费、专家费 | 10000元/次 | 完成19次专家评审会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提出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处理污染物。 | 保障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落地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工作的连续性 | 确保各环评报告的质量 | 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审批部门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 |
|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651002）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7万 |  执行数： | 27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27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27万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政策以及省市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完成《攀枝花市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及评审，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提出合理建议及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 编制完成《攀枝花市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攀枝花市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研究报告》，《攀枝花市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 | 编制完成《攀枝花市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攀枝花市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研究报告》 | 编制完成《攀枝花市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攀枝花市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研究报告》 |
| 质量指标 | 《攀枝花市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通过评审 | 《攀枝花市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评审 | 《攀枝花市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评审 |
| 时效指标 | 组织专家评审《攀枝花市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10日 |
| 成本指标 |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费用 | 27万 | 27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规划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态恢复等重点项目 | 规划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态恢复等重点项目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制作宣传片、推送示范区创建相关信息 | 制作宣传片、推送示范区创建相关信息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 指导全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 指导全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规划期限内实现相关指标达标 | 保障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城镇污水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等指标不降低 | 保障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城镇污水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等指标不降低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较高 | 群众满意度≥80% | 群众满意度≥80% |

|  |  |
| --- | --- |
|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651002）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嘉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5万 |  执行数： | 7.5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7.5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7.5万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全面保持东区良好的水环境质量，持续开展各种污染水体的工业污染源和生活源的整治。做好农业污染源防治。进一步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整治水源地发现的各类环境安全问题。 | 按计划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质量指标 | 确保县级饮用水源地Ⅲ类以上水质 |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  |  |
| 成本指标 | 分析报告费 | 7.5万 | 7.5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掌握县级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并将水源地水质情况予以公开；推进高梁平水源地观音岩转供水工程实施，保障辖区居民饮用水安全 | 保障辖区居民饮用水安全 | 已完成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保持东区良好的水环境质量，持续开展各种污染水体的工业污染源和生活源的整治。 | 保障辖区居民饮用水安全 | 已完成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有利于高梁平水源地保护区取消，利于周边长远规划发展 | 有利于高梁平水源地保护区取消，利于周边长远规划发展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85% | 85% |

|  |  |
| --- | --- |
|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651002） | 实施单位 | 四川攀美环保有限公司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万 |  执行数： | 6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6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6万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落实辖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任务，促进土壤环境质量改善。 | 按计划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质量指标 | 对市局下达的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土壤监测计划下达及监测计划审定 |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  |  |
| 成本指标 | 编制费 | 6万 | 6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促进土壤污染治理保护 | 促进土壤污染治理保护 | 已完成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控制土壤污染风险，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 控制土壤污染风险，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 已完成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促进土地可持续发展利用 | 促进土地可持续发展利用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85% | 85% |

|  |  |
| --- | --- |
|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651002） | 实施单位 | 广州联尔睿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2.5万 |  执行数： | 22.5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22.5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22.5万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入户数档案建立、数据审核、录入；并按照国家下发的产排污系数，核算辖区各入户调查对象的污染物排放，并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复核、上报、质量评估、定库、结果公告。 | 按计划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工业源136家、农业源3家、集中式3家、入河排污口19处、移动源21家、生活源2家3台锅炉、行政村9个各项污染物排放计算。 | 完成工业源136家、农业源3家、集中式3家、入河排污口19处、移动源21家、生活源2家3台锅炉、行政村9个各项污染物排放计算。 | 已完成 |
| 质量指标 | 通过质量技术评估 |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  |  |
| 成本指标 | 分析报告费等 | 22.5万 | 22.5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形成整体较为全面的辖区污染源来源 | 形成整体较为全面的辖区污染源来源 | 已完成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了解掌握辖区污染源来源，以便科学制定治理污染的政策、措施，更好保护生态环境。 | 了解掌握辖区污染源来源，以便科学制定治理污染的政策、措施，更好保护生态环境。 | 已完成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为进一步科学治污、科学控污，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数据基础，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 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

|  |  |
| --- | --- |
|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651002）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9.53万 |  执行数： | 9.53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9.53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9.53万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度日常行政管理、行政检查、执法检查等业务运行保障费用。 | 已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环境行政检查 | 开展各项环境行政检查及执法检查不少于200次/年，督促辖区内企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 已完成 |
| 质量指标 | 提升环境行政监管水平 | 完成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检查，自然生态、环评及三同时、排污许可、核与辐射、环境应急等行政检查，完成移动执法任务，提升环境行政监管水平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1-12月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会务费等 | 9.53万 | 9.53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逐年递减 | 降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率，持续巩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 已完成 |
| 生态效益 指标 |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生态环境持续巩固和改善辖区内水、气、土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促进各类污染源规范管理。 | 已完成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提升全民环保意识 |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绿色生活相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抽样调查满意度 | 80%以上 | 80%以上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